

解說例子：
在2003年2月1日或之後為糧期不同的終止受僱僱員
計算最後一次強制性供款

I. 按月支薪的僱員

- 終止受僱日期 : 2003年6月20日
- 有關入息 : 2003年6月1日至20日期間為\$4,000
- 僱員最後一次供款 : 無須供款 (由於\$4,000較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款額\$5,000為低)
- 僱主最後一次供款 : \$200($4,000 \times 5\%$) (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20,000)
- 送交僱主最後一次供款的限期 : 2003年7月10日

II. 按周支薪的僱員

- 終止受僱日期 : 2003年8月27日
- 有關入息 : 每星期\$2,000，供款期終結日為每個星期六 (即截至2003年8月2日、9日、16日及23日止的每一供款期的有關入息為\$2,000)；2003年8月24日至27日期間的有關入息僅有\$1,000
- 僱員最後一次供款的款額 : 截至2003年8月2日止的該個星期為\$100($\$2,000 \times 5\%$) (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1,120($\160×7)及\$4,550($\650×7))
- 截至2003年8月9日止的該個星期為\$100($\$2,000 \times 5\%$) (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1,120($\160×7)及\$4,550($\650×7))
- 截至2003年8月16日止的該個星期為\$100($\$2,000 \times 5\%$) (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1,120($\160×7)及\$4,550($\650×7))
- 截至2003年8月23日止的該個星期為\$100($\$2,000 \times 5\%$) (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1,120($\160×7)及\$4,550($\650×7))

最後一個星期無須供款（由於\$1,000較\$1,120(\$160 x 7)為低）

僱主最後一次供款的款額：截至2003年8月2日止的該個星期為\$100(\$2,000 x 5%)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4,550(\$650 x 7)）

截至2003年8月9日止的該個星期為\$100(\$2,000 x 5%)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4,550(\$650 x 7)）

截至2003年8月16日止的該個星期為\$100(\$2,000 x 5%)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4,550(\$650 x 7)）

截至2003年8月23日止的該個星期為\$100(\$2,000 x 5%)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4,550(\$650 x 7)）

最後一個星期供款\$50(\$1,000 x 5%)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4,550(\$650 x 7)）

送交僱主/僱員最後一次供款的限期：2003年9月10日

III. 按季支薪的僱員

終止受僱日期：2003年5月17日

有關入息：每公曆季\$30,000（即3月31日、6月30日、9月30日及12月31日）；2003年4月1日至5月17日期間的有關入息為\$15,000（於2003年5月17日支付）

僱員最後一次供款的款額：\$750(\$15,000 x 5%)（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15,000(\$5,000 x 3)及\$60,000(\$20,000 x 3)）

僱主最後一次供款的款額：\$750(\$15,000 x 5%)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60,000）（\$20,000 x 3）

送交僱主/僱員最後一次供款的限期：2003年6月10日